

# 臺南市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執行暨技術講習會

## 學校復建工程招標注意事項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校長李添旺  
107.04.19

# 講師簡歷

- 現任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校長第2年
- 曾任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校長6年
- 曾任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校長4年
- 106年度全國師鐸獎
-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校長
- 99-101學年度臺南市教師專業評鑑輔導團召集校長
- 教育部101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南區種子人才培訓暨工作坊及南.高.雲.澎縣市研習講師演講
- 受邀教育局及雲林縣擔任無障礙校園設施研習講師
- 政府採購法基礎初階認證及進階受訓
- 受聘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擔任稽核及複核委員
- 臺南市政府學校午餐委員會輔導委員
- 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設施審查委員



# 採購法--本質是興利

- 政府採購觀念：採購本質是選擇權的遂行
  - 未能充分了解，謬誤及抱怨仍多
  - 對象應是在預算內的最佳外部資源
  - 競爭機制是在幫助買方選擇最佳對象
  - 選擇是權利也是責任
  - 選擇必須公平無私
- 熟悉政府採購法令(先利其器而後方能善其事)
  -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解釋令(函)
  - 執行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
  - 投標須知、契約範本、作業手冊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熟悉政府採購法令(先利其器而後方能善其事)
- 法律不是保護好人，而是保護懂的人。

## ■ 政府採購法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廠商異議、申訴或政風單位調查

■ 事後審計

# 緣起1

- 104年8月 蘇迪勒颱風+104年9月杜鵑颱風，街道及學校樹木傾倒，滿目瘡痍—校園復建處理程序不夠明確，被外界批評可能是引起登革熱大流行的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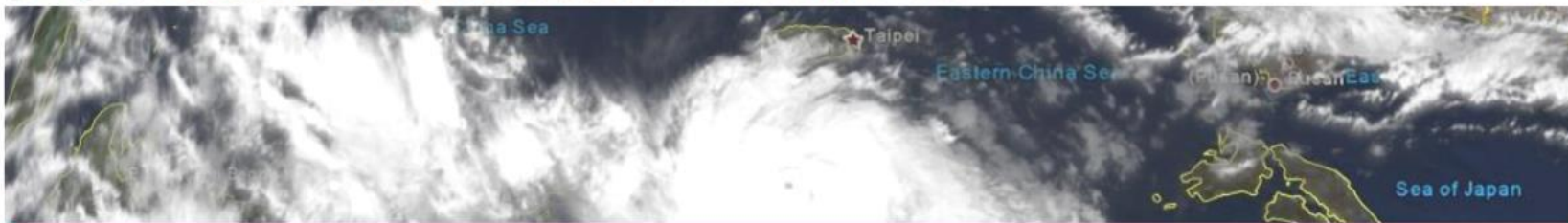
## 緣起2

- 105.02.06台南大地震，多所學校校園水電、建築、消防、監視器、電梯及鐵捲門等，損壞嚴重，再過6天年假，馬上就要開學了。但是正逢年假，找誰修理?修繕經費?採購法?緊急採購可行嗎?
- 記取教訓:隔天除夕上午，我接到教育局長官緊急電話，請我中午12:00以前提出震災復建SOP流程，在合法的採購程序上，能讓各校順利開學，讓師生安全就學，讓家長安心。

# 再次遇到天災，怎麼辦?

- 在確定安全的情形下，小心前往學校勘災拍照及回報校長災情，
- 手機電話保持暢通
- 收看新聞，打開Line攏總務群族
- 等待教育局長官指示
- 天災填報系統:教育局及教育部
- 搶修:找經費、找廠商...
- 心裡擔心，怎麼採購?

# 行政院工程會填報系統



- 最新公告
- 參考資料
- 查詢統計
- 災後復建審議
- 復建執行控管

請選擇颱風：101年6月泰利颱風

篩選條件

工程類別：全部 復建經費：全部

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 鄉(鎮市)：全部 狀態：全部 篩選

工程名稱： 執行狀態：全部 工程狀況：全部

經審議後建議變更類別之案件

執行狀態顏色說明：未送出 申請中 退回 已核可 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核定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經費	執行狀態	工程狀況
				鄉(鎮市)	村(里)			
南投縣政府	A1	001	埔里鎮史港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廣成里	1,231		已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2	埔里鎮枇杷城排水育英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清新里	6,520	完工期限展延	未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3	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桃米里	1,935	完工期限展延	逾期未



# 提報復建工項估價

- 工項至少要能判斷單價（擋土牆高度 $H$ 、道路寬度 $W$ ...），以判斷尺寸及單價之合理性。
- 設計、監造、空汙、管理、利潤費等間接費用應內含於直接工項。
- 雜項或施作內容不明確之項目不得提報。
- 各工區的資料要完整呈現，原未提報之工區不列入審議範圍。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視聽教室屋頂鍍鋁鋅鋼板(含隔熱)	平方公尺	6,500	420	2,730,000	視聽教室屋頂及天花板裝修
視聽教室矽酸鈣暗架天花板更新	平方公尺	2,500	420	1,050,000	視聽教室
鐵捲門維修	門	10,000	2	20,000	廚房
電動拉門及軌道施工	門	200,000	1	200,000	校門口10米
輕鋼架及矽酸鈣板	平方公尺	1,000	72	72,000	自然8*2、英語4*11、視聽教室6*2
屋頂鐵皮封邊	平方公尺	2,400	200	480,000	二樓專科及英語教室上方
屋頂鐵皮修補	平方公尺	4,925	8	39,400	自然教室屋頂
導水槽復原	公尺	800	42	33,600	廚房及視聽教室
幼兒園遮陽棚	式	30,000	1	30,000	
<b>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252639 Y 座標 ;2510845 (TWD-97)</b>					

# 受災地點之照片

- 設施損壞的地方
- 設施原有的功能
- 設施復建的需要



# 看不出設施受損



# 看不出設施受損



# 看不出設施受損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要看到設施受損情形



# 為什麼我們學校未獲核准補助經費?

- 受損情形說明
- 原設施型式
- 災損情形
- 成因概述: 這個欄位，記住「年久失修」或「老舊損壞」，這些字絕對不能寫

# 非屬復健審議補助範圍

- 電器、電腦、辦公家具、教學、娛樂設備等...財物
- 屬年久失修，非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急  
性破壞(如：鏽蝕、漏水...)





# 非屬復健審議補助範圍

- 原設計容量或強度不足（如：排水溝擴建、耐震補強）。
- 非合法之設施或構造物。(證明文件)

# 屬搶修搶險

- 搶修：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應於災後應立即處理(或零星修復)之工項(如：供水供電系統、電梯門窗、消防等)。



# 搶修搶險啟動機制及作業流程

- 請參考附件

# 緊急政府採購?

- **定義:**緊急政府採購是指在如抗災搶險、疫情緊迫、戰時動員、急需所需要的貨物和設備等緊急狀態下，為完成急迫任務而進行的政府採購活動。

# 緊急政府採購——特點

- 一是採購任務緊與採購要求高的矛盾。緊急政府採購活動常常關係到一些國家安全或人民財產生命安全的緊急事件，它要求採購時間務必要緊縮，採購程式也要緊湊且簡單。但採購時間短和採購程式緊並不代表著對政府採購對象要求降低，恰恰相反，由於緊急政府採購自身目的的重要性，它對採購對象的質量等指標要求也是很高的。

# 緊急政府採購——特點

- 二是採購部門單一與供應商多元化的矛盾。緊急政府採購活動由於其特有的目的性和緊迫性，採購主體一般是單一的，而無法像其他採購項目那樣進行有計劃的大批量集中採購以提高採購效益。緊急政府採購的供應商往往不是單一的某個供應商，這一是由於緊急政府採購的對象不一定是某種特殊商品所造成，這樣一來就為緊急政府採購的最後選擇出了一個難題。

# 緊急政府採購——特點

- 三是採購方法多變與採購行為規範化的矛盾。緊急政府採購活動由於其時間的緊迫性，採購中心會根據採購時限的要求有選擇地利用相應的採購方式。但近年來隨著我國採購法規建設的加強，《政府採購法》、《招標投標法》等法規的出台，一方面加強了採購活動的規範性，提高了採購活動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也可能僵化採購模式，遲滯採購活動的開展。

# 政府採購法22條第1項第3款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第105條緊急採購

- 又機關辦理「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或「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092001795450號函：「主旨：各機關緊急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有關之各種採購（含工程、財物、勞務），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前揭**SARS**疫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09140號函：「主旨：因應近日辛樂克、薔蜜等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規定，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請查照。說明：一、前揭緊急採購如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而採限制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以下情事構成緊急採購嗎?

- 午餐廚房電源損壞，廚房無電力可用，經洽廠商估價需改善經費**16萬元**
- 午餐廚房既有**2個750公斤**鍋爐，其中一個購買**91年**購置，已遠超過耐用年限**10年**，但於今天突然故障，經學校洽廠商評估維修，得知無法修復，建議購置更新。
- 校舍穿堂一樓天花板風災吹落一地，請廠商估價要**12萬元**才能修復，學生上學安全？

# 補助款核定下來後...

-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 工程採購
- 財物採購

- 當收到經費核定公文時，要先釐清：
  - 工程?勞務?財物?
  - 採購金額是多少?
    - 依政府採購法究係公告金額以上(政府採購法第19條)或是未逾公告金額採購(政府採購法第49條)或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 工程採購是否伴隨著勞務採購?非工程發包項目?
  - 後續擴充金額?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如擬依上開規定，預先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為：「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其採購金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等於預算金額。

# 招標前置作業

- 校舍拆除前須完成報廢程序
  - 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財管人員之專業知識嚴遵財產管理規定
- 採購招標任何一步驟應確認後再行辦理，不要急
- 預算書圖審查
  - 在未完成採購決標之前，預算書等資料應嚴加保密。
- 招標簽呈(詳附件)
  - 簽呈內要載明：核定公文、採購引用法條、決標原則、採購金額、預算來源
- 準備招標文件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怎麼辦？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是否需要進行比價或議價？
- 是否只需要取得一家廠商估價單即可？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工程會104.09.17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其驗收程序不得減省（政風）



# 採購招標文件

- 工程會採購招標文件(隨時注意更新)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版)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5.01.22版)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5.01.22版)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5.06.22版)
  - 投標須知範本(105.10.03版)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04.07.17版)
- 採購招標文件取得來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http://www.pcc.gov.tw>)
  - 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文件表格(<http://login.tainan.gov.tw>)

# 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

- 契約內有訂定之**履約停留點**，如初步規劃、細部規劃、都審、綠建築、建照等時間點，應以正式公文紀錄。
- 履約期程，若有審查或行政作業等期間，不應列入履約期間計算。
- 建築師所提交的預算書圖看不懂，怎麼辦？
  - 規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所提交的預算書圖，可採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外審查等3種方式。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工程會104.11.03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
- 新建校舍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會伴隨都審、綠建築、水電消防審查、建照、拆照等。
- 規劃設計階段應給予合理的工期。

# 是否有綁標嫌疑

- 特定工法或特殊材料、規格。
- 設計單位告知至少有3家以上廠商，不會有綁標問題。
  - 是否構成綁標？
    -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101.03.12)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故廠商家數多寡與是否綁標並無絕對關聯，而是在於採用這項技術或規格是否有逾越需求。
- 是否可以加註廠牌或型號？
  -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101.03.12)第8點「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且不得限制必須採用，且無獨家製造或壟斷之產品。」
  - 同等品提出時機？
    - 招標時提出或履約需求時提出
    - 同等品審查方式：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外審查
    - 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若較契約價金低時，應予減少契約價金；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單價較契約價金高時，仍依原契約價金給付。

# 招標文件取得

## ■ 招標文件的取得

- 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領標管理—歷史標案  
(<http://web.pcc.gov.tw>)
- 鄰近學校的招標案件

## ■ 建議

- 不是每一份招標案件內容皆可全盤引用
- 注意招標文件版本的更新(工程會、臺南市政府)
- 取用他校版本，最好問一下，執行過程是否有爭議或是曾遭遇的問題。(廚房設備—隧道式洗碗機慘痛經驗)
- 沿用他校的招標文件，注意內容修正的一致性(校名、履約地點、期限、需求等)

# 契約要項

## ■ 建議要納入契約附件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工程會 980603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這份文件可以協助釐清結算表、竣工圖、使照究竟係屬誰要製作與辦理？另規範了投標及得標廠商之法律責任。

#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有哪些?(一)

- 招標文件清單
- 外標封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標單
- 估價單或空白標單
-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切結書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有哪些?(二)

- 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
- 發包圖檔
- 勞安申報書
- 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
- 施工說明書
- 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
- 印花稅開立申請書
- 印花稅注意事項
-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 招標時是否可設定特定廠商資格，避免不肖廠商參與投標？

- 案例：某校辦理跑道整修工程，於招標期間曾有某家廠商（屬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前來詢標，校方探查得知該廠商業界風評不佳，於是在投標廠商資格中設定排除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可以投標的資格。
- 說明：
  - 排除特定廠商資格是否違法？
    - 本案上網公告後，該廠商即來電質疑校方所訂廠商資格有不當限制競爭。
    - 本案是否違反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及第26條規定。
  - 建議：建議校方修正招標文件重新上網，取消不當限制。
  - 學校反制之道：請監造單位加強監造、各項施工停留點確實查驗、各項材料送審應嚴加把關。



# 等標期間發現錯誤或異議

- 案例：在招標等標期間，發現招標文件有錯誤或不一致處，這時應該怎麼辦？
- 說明：
  - 如果是開標或截標前夕才發現，建議援引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
  - 如果是等標期間發現，建議修正招標文件。
    -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同法條第2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如果更改招標文件(重新上網日)離原訂截止日不足5日，建議延長等標期。
    - 至於判定變更或補充是否屬「非屬重大改變」，只能自由心證。(不建議)

# 開標後或簽約後發現錯誤或異議

- 案例：某機關，開標後或簽約後發現招標文件有錯誤或不一致處，這時應該怎麼辦？
- 說明：
  - 例如：履約日期在2份文件中出現不同天數

# 善用招標方式

- 共同供應契約：法93(第5、6、7、11、12、14條)
  -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
- 善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 不同行業分別採購簽呈—日光燈具12萬元補助怎麼採購？
  - 請上網搜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 如何查詢不同行業別

- 以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採購，請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http://gcis.nat.gov.tw/cod/>才有所本。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 全文查詢 | 特許業務查詢 | 行動版 |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目錄查詢 → **大類列表** → 中類列表 → 小類列表 → 細類列表 → 代碼內容

大類名稱
A大類 【農、林、漁、牧業】
B大類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大類 【製造業】
D大類 【水電燃氣業】
E大類 【營造及工程業】
F大類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G大類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H大類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I大類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大類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Z大類 【其他未分類業】

商工查詢服務  
<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 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採購

1.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細13）
2. 合併辦理更具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 「分批」與「分別」採購？

- 分批：為規避採購法，化整為零辦理採購（§14、細§13）

→**X**，應避免之！

註：本處非指細則第6條所稱之分批，其情形有別

合計分批採購金額，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分批採購（  
§14、細§13）

→**O**，必要時！

可「分別」辦理者（細則§13）

-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 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

- 例外

- 同一採購計畫
- 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

# 分批辦理或分別(案)辦理？

案例：

某機關年度內辦理研習觀摩活動，因需求種類繁多：如講師鐘點費、紅布條、飲料、餐點、食、宿、車資、紀念品、文具及雜項支出等，逐項金額僅約數拾元至數萬元，屬不同商源、標的及不同供應地區，且均未達公告金額，得否由機關自行分項辦理。

## □ 參考意見：

- 委辦-合併認定預算及採購金額。
- 自辦-依標的不同，得分別辦理(仍應依細則第13條簽辦)。

# 分別採購VS分批採購

## (以國小校外教學為例)

- 分別分批之初判原則
  - 同群/同時間/同地點（併）
  - 不同群/同時間/同地點（併）
  - 不同群/同時間/不同地點（併/分）
  - 不同群/不同時間/同地點（併）
  - 不同群/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併/分）

採自張庭瑋老師-20120516採購問題與對策



# 總務老手，一定不會出錯嗎?

- 我從工程會歷史標案區下載屏東縣學校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共**17**件，但是錯誤有**15**件。
- 參考範例，要懂得修改，不是照單全收；隨時更新，因採購性質不同而制宜。
- 災後復建：**0206**震災.莫蘭蒂.梅姬颱風，您辛苦了?如何下一個上學日，給師生一個安全的上課環境呢?

# 流標——一件招標案一直流標，您覺得原因何在?為什麼我們學校招標不出去?

- 找出原因:契約線，預算不好，工程內容太雜，特殊材質或手做藝術作品等。
- 提早預防
- 對症下藥
- 見賢思齊
- 主動邀標
- 建立學校採購人員好品牌
- 找到適當的建築師

# 採購省思點滴

※團結一定力量大嗎？團購/聯合採購一定比較便宜嗎？

※縱然隨身都有一本採購法，也千辛萬苦取得一張初階或進階採購法證照？你以為你任何採購都可以辦理了，都不會出現難題或錯誤嗎？

※不會的找歷史標案、找前任總務主任或請教資深總務夥伴，就一定不會出錯嗎？

※會計主任、審計室就一定很懂採購嗎？但是他們在上位稽核糾正我們？您覺得該怎麼面對呢？

結論：專業成長，做出專業判斷

## 結語

- 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
- 依法行政；過程中並應遵守**程序**正當
- 於招標文件訂明遊戲規則，任何決定必須公平合理，可**接受公評**
- 留下完整的**紀錄**，隨時保護自己
- 以經驗累積實力，總務工作是法制化的業務，**依法辦理**，較難出錯！
- **多問多想**，減少錯誤發生；**有錯就改**，避免一錯再錯
- 採購現場遇到困難，趕快call out

最後：

- 經驗分享非絕對
- 僅供參考

敬請指教

